

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 西安四级联动智慧管护秦岭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过去的一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护平台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巡查APP等高科技手段,为秦岭拉起一张数字监测网。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护平台是一个集数字、智慧、开放的综合管理平台,打通了省、市、区三级涉及秦岭保护业务系统,整合数据资源和监测能力,引进卫星遥感监测手段,部署智能分析模型,开发业务管理系统应用,构建可视化态势展示,实现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规范、精准和智慧监管。

据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护平台以1个市级应用平台、统领6个区县级平台、联动N个行业单位的管理运行模式构建,共汇聚了17颗卫星资源,可实现无人机的实时调度和统一指挥,不断提升秦岭保护区监控覆盖范围和智能识别能力。

在秦岭太平峪区域葱郁的草木间,网格员王养维正在巡查护山。“一旦发现违反秦岭保护条例的各类违法行为,我们会及时上报智慧管护中心。根据数据分析,后台会分阶段自动形成上报、整改、回访、销号全链条闭环,让问题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王养维说,依托平台,网格员的工作更高效精准。

据了解,近年来,西安市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加快“数字秦岭”建设,通过搭建网络、信息平台,构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空天地网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开启“智慧”管

安装智能设备实时监控采砂船

红安精准执法确保有序采砂



图为倒水河沿线采砂船。

桂坤供图

本报讯 湖北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分局近期组织开展污染源智能监管工作,第一时间精准查处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红安县的倒水河是长江的一级支流。近年来,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倒水河沿线的采砂活动频繁,部分采砂船未按规定有序开采,导致倒水河水浑浊、水质超标。

针对此问题,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分局对沿线采砂船安装智能振动监控仪,实时监控采砂船的工作状态。执法人员根据监测设备运行时的振动频率和能量变化,准确判断采砂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作业,是否存在该停不停、不停不走的违规行为。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红安县相关职能部门将采取相应措施,如责令停止作业、罚款等,以确保采砂作业有序进行。

通过这一措施,大大提高了监管效率,解决了监管时间长、范围广、人员不足的问题,有效改善了河道采砂对倒水河水质的影响,为倒水河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保障。

桂坤

非现场执法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理

安丘推进立体防控“云端”监管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王涛潍坊报道 2023年,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积极探索“云端”监管服务。

安丘分局打通数据壁垒、物理隔阂,构建点线面立体防控体系,促进问题早发现早处理。目前,全市68个在线监控点位、299个智慧用电监控点位、68个VOCs监控、14个危废监控和10家门禁系统全部联网应用,均可实现非现场执法。

安丘分局延伸非现场监管触角,配备89个执法终端,全部安装“智慧环保”APP,形成对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全天候、全方位监测监控。健全市生

态环境委员会“1+8+29”架构体系和工作规则,构建起以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为基点、“部门+镇街+社区+村居+企业”一点多跨的立体监测监管体系。围绕治理效能提档升级,在大气方面,建立日通报、余量达标和闭环管控机制,依托监控网络,辅以巡航监测、高值提醒等手段,形成精准预警。线上发现、整改反馈的全链条问题发现处置机制,在水环境方面,实行“查溯溯源”,目前全市重点河流水质指数5.49,同比改善4.69%。在土壤修复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强化源头防控,累计帮扶企业1070家。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明确

生态环境领域行贿犯罪从重处罚



◆本报记者温笑寒

日前,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此次修改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明确对在生态环境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从重处罚”。

重点查处与群众生产、生活、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的领域

刑法修正案(十二)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明确对于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从重处罚。

对记者表示,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要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此次刑法修正案(十二)延续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严厉打击领域,彰显了对于贿赂行为“零容忍”的坚定决心。

将在对应刑罚档次中从重量刑

事实上,在2012年、2016年的相关司法解释中,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域的行贿行为在定罪量刑时便有特殊规定,但此次修正案明确生态环境领域行贿“从重处罚”仍意义重大。

例如,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后,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这一行受贿行为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量刑将会在3年—10年的区间内提升一定幅度。”杨杰介绍,具体提升幅度尚需结合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细化,但从过往办案实践来看,从重量刑的刑期提升范围大约在20%—50%。

以上,即应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若行贿数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且同时又是涉环境保护的,则进一步认定为“情节严重”,对应处以更严厉的刑罚。

“不同于此前的司法解释,本次修正案将涉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作为重点查处对象,直接明确对这些领域的犯罪活动应‘从重处罚’,体现了对生态环境领域行贿犯罪更强的针对性和更大的处罚力度。”卢清彬说。

而关于“从重处罚”对于刑期的影响,杨杰介绍,不同的犯罪情形对应不同的刑罚档次,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后,生态环境领域的行贿行为将在对应的刑罚档次中从重量刑。

“例如,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后,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这一行受贿行为属于生态环境领域,量刑将会在3年—10年的区间内提升一定幅度。”杨杰介绍,具体提升幅度尚需结合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细化,但从过往办案实践来看,从重量刑的刑期提升范围大约在20%—50%。



本报见习记者郑秀亮 通讯员穗环宣广州报道 广东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单,新增60家企业,进一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自2021年《广东省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连续3年发布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累计纳入216家企业。经动态管理,目前全市有效期内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共199家。

加强帮扶指导,采取正面激励措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管理办法》,对正面清单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采取正面激励措施。

日常监管充分利用无人机、走航车、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减少企业现场检查频次,2023年,共采用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检查591次,走航车、无人机等其他方式检查105次。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深入了解企业困难和问题,对口开展指导帮扶,督促企业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通过“送法规、送技术”加强对企业业务培训和法律法规宣贯,指导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据悉,今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加强企业名录动态管理,强化执法帮扶,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和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哪些企业可列入正面清单?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或应填报排污登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正面清单。正面清单实施动态管理,企业不再符合纳入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其移出正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正面清单企业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恶意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列为“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据介绍,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应同时满足的条件有: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齐备且正常运行;守法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落实环境应急管理 and 风险防控措施,近两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按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具备有效非现场检查条件。

清单发布前两年内,环境信用评价连续评为最好等级的企业可直接列入正面清单。

此外,有符合涉及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城乡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上一评价周期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最良的企业;近5年内存在恶意偷排、篡改台账记录、逃避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存在污染环境犯罪的企业等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主观过错”判断依据不可随意解释



◆尹学庆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发现某石化企业“三废”联合装置二氧化硫超标的线索,执法人员随即去现场开展调查发现,其超过了《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中二氧化硫100mg/m³排放限值。这套自动监测设备已验收,有比对和校准合格以及正常运行状态维护记录。

在对这一超标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中,这家企业在听证中提出,硫磺生产是低负荷运行状态,初步分析超标是二氧化硫吸收塔内部浮阀卡住或堵塞故障所致,这套联合装置每隔3年—5年停机检修一次,目前吸收塔因尚未到大修时间及安全原因无法进入检查,已经在能力最大范围内采取了多项措施努力应对,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新修订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故其认为二氧化硫超标行为无主观过错,申请依法免罚。

事实上,这种情况不是个例。笔者发现,在多起超标排放案件中,当事人都认为没有主观过错。甚至不少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主观过错的判断也存在困惑和分歧。笔者认为,超标排放主观过错的判断依据应是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主观过错不能凭当事人或执法人员的个人理解进行随意解释。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放标准要求,存在主观过错

超标排放是企业守法与违法的边界。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对允许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最高限值所作的规定。由于工业生产行业门类繁多,生产工艺、排放情况千差万别,国家行业排放标准规定了排放控制指标、限值以及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等内容,排污单位必须全面遵守标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与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在任何情况下,

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一般来说,生产工艺设施、治理设施完好,运行工况正常,装置各项操作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常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氧化硫浓度超标。石化排放标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达标,即不允许存在任何超标风险。因此,吸收塔装置出现故障时就应先停止运行硫磺生产工艺设备,待故障排除后再同步投入使用。由于联合装置涉及上下游多个生产链条,不到大修时间不能整体停机检修,如果无法从源头阻断污染源,就应该考虑在常规运行之外配套建设1套备用吸收塔装置应急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这家企业对超标风险没有给予足够重视,吸收塔装置出现故障时既没有可靠的备用应急措施,采取的其他替代措施也未能达到控制超标的效果。未全面按照达标排放各项制度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履行防范超标义务,是导致自身控制超标能力下降的原因,超标结果虽然不是主观故意追求所致,但也绝非意外事件、第三方责任等外部原因导致,因此,无主观过错理由不能成立。

不及时修复治理设施故障将被追究违法排污责任

超标排污是不能触碰的底线和高压线,法律为此设定了一系列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严重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污染治理设施作为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必要手段,法律规定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保证达到治污效果,如果故意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违法排污,将构成超标排污之外的另一个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行为,是“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之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对此行为要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还可以实施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直至对违法行为人的行政拘留。

这家企业通过自动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吸收塔装置故障后,在最大能力范围内采取了应对措施,及时控制了污染。否则,如不

未审结案件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卢清彬认为,修正案的施行将对相关行受贿活动的罪与非罪的认定产生较大影响,大大压缩有案不立、立而不罚的空间,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起到巨大的震慑作用,对于一些企图进行或正在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敲响警钟。同时,通过普法宣传也能对社会公众起到教育和引导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凝聚共识。

而届时未审理结束的生态环境领域行受贿案件,杨杰表示,将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进行处理。“由于本次修正案总体上加大了对行受贿犯罪的惩处力度,因此,对于2024年3月1日之前的犯罪事实,主要适用原来较轻的刑罚,这也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利益。”杨杰说。

卢清彬提醒,行政执法和司法部门还需要全面准确把握本次刑法修正案的立法意图,真正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犯罪分子,同时不冤枉任何一个好人,避免冤枉过正、片面执法、武断司法。

广州新增六十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

采取正面激励措施,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